

## 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### 就休憩區優化提出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近期出台第二個“二五規劃”，以全面推進本澳各個方面的發展進程。在城市基礎設施方面，特區政府以“填空白，提質量”為綠化策略，不斷優化本澳休憩空間，並於明年展開海濱綠廊工程第二期規劃。在二五規劃亦提出，優化不少於十個綠化區域作為改善目標。並就合適地點創設室內社區活動空間，以提供多元化的市政設施，滿足不同年齡層的市民需求。

現時，本澳有197個公園綠地，佔地近3平方公里，但由於大公園多分佈於氹仔路環，在人口密集的北區、青州等地則分佈較少，周邊居民想去公園都比較遠。在設計規劃上，無充分考慮未來社會發展需求。隨著社會發展變化，城市基礎設施多元，在面對土地利用已近飽滿，休憩設施分佈不均的情況。如何將有限空間作最大化利用，以擴大城市街道複合性功能，成為不同年齡層市民都可以利用的空間載體，更好呈現本澳城市的城市街道網絡，以為科學規劃休憩區發展，提升本澳生活素質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本澳公共休憩區不少，政府過去“見縫插針”，在社區設施近80個休憩區，但多因建而建，無按照街道、公園等空間類型進行區域佈局。缺乏設計規劃，導致不少空間設施利用率低，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出現，難以最大化利用城市空間。本澳在發展公屋、舊區重建等規劃進程中，人口結構亦會發生變化，是對休憩設施的需求會不斷加大，政府有沒有明確的時間及安排，以動態設置休憩區區域用地，加快落實休憩區規劃，平衡社區居民需求？

2.本澳地小人多，不少街區亦與商鋪相鄰，不少區域既是休憩空間，又是鋪位門口，再加上社會發展下，休憩區除複合性外，將有更多功能性需求。未來在塑造公共休憩空間的同時，當局會否考慮與周邊商戶合作，以充分調動社會共治力量，在美化街區的同時，亦能更好整合本澳休憩空間，在滿足周邊居民休閒之餘，給予休憩區更大的活動功能？

3.政府過往雖在馬路、小巷裡面均設置有不少休憩區，隨著老齡化社會加快，長者數量增多，在退休後需要更多社區空間以滿足精神需求，不少長者日常喜歡下棋等休閒活動，但不少休憩區缺乏複合性功能，這些空間需要位置不大，本澳有不少天橋底位置以及細街角位、圍牆、台階等“閒置”區域。當局有否考慮對此類“閒置”位進行設置優化，以完善

長者社區生活需求？